

司考继承法重点分析(隋彭生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7\\_BB\\_A7\\_E6\\_c36\\_539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7_BB_A7_E6_c36_53924.htm) 继承法分数虽然在考卷中所占比例不是很高，但绝对不可以放弃。其考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：1. 继承权的放弃、丧失 2. 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3.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4. 遗嘱的生效要件 5.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6. 遗赠与相关概念 7. 同一事件先死亡的判断 8. 遗产的共有性质和范围 9. 限定继承 一、继承权的放弃、丧失（一）继承权的放弃 主要出题角度：辨析继承权放弃与受遗赠权放弃。

1. 继承权的放弃，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（起算点为客观标准）、遗产分割前，以明示的方式拒绝接受遗产的单方法律行为。继承权不存在默示放弃的情形。 2. 存在默示放弃受遗赠权的单方法律行为（两个月内，起算点为主观标准）。两种权利放弃的表示方式不同（明示、默示），放弃的时间不同。《继承法》第25条规定：“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，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接受继承。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。”据此，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保持沉默的，解释为不放弃继承权；受遗赠人在两个月内保持沉默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权。（二）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丧失的主要出题角度：判断故意杀害被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，是否要求既遂，对其杀害动机是否有要求；遗弃是否要求具备“情节严重”的条件；认定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时，如何认定“情节严重”。《继承法》第7条规定：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丧

失继承权：（一）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；（二）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；（三）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